

# 中共新金县党史大事记

1943~1988

中共新金县委党史办公室

# 序 言

马 述 勋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县委党史办公室整理、编纂了《中共新金县党史大事记（1943~1988）》一书。她概括地记述了45年来，中共新金县委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和管理全县政治、经济、军事、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各方面所采取的重要措施及经验教训，以及胜利完成各个历史时期工作任务的史实。她的出版，是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喜事。

早在1943年，新金这块土地上就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下组织活动。1943年6月，中共胶东大连支部派党员李彭华来城子坦附近的谢屯、干岛子盐场（今碧流河乡温家村）发展党员，建立党小组，领导盐工同日本工头进行斗争，扩大了党的影响，播下了革命的火种。

1945年“八·一五”光复后，党中央为了尽快接收东北，曾派大批部队和干部进入东北。先期到达的“挺进东北先遣支队”吕其恩、邹大鹏部于9月上旬解放了庄河县城。9月17日派陈云涛、李光率部队接收了城子坦、魏子窝地区，9月25日建立了新金县政府。为了加强对新金县的工作的领导，中共安东省工委于11月中旬派赵筹来新金建立中共新金县委员会。县委建立后，在上级党委领导下，派出工作队深入

城乡，建立基层政权和人民自卫武装，发动群众开展反奸清算和剿匪斗争，动员群众参军参战，为建立巩固的农村根据地打下了初步基础。

1946年冬，国民党军集中全力向我辽南解放区发动了进攻。中共新金县委为保卫胜利果实，消灭敌人，组织县保安团、县区武工队在敌后开展了半年多的英勇顽强的游击战争，配合我军主力部队和地方武装，胜利地完成了牵制敌军北上的战略任务。

1947年6月，新金县第二次解放后，中共新金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实行土地改革，开展大生产运动，从人力、物力和战勤等各个方面，全力支援前线，为辽南和东北的解放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中共新金县委领导全县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发扬百折不挠和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战胜了前进道路上重重困难，谱写了一曲曲光辉的历史篇章。中共新金地方组织在斗争中成长壮大，党员人数已经由1945年解放时的14名，发展到1988年末31815名。在深入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今天，系统地回顾过去的战斗历程，从中吸取成功的经验和失误的教训，对于激励广大党员和群众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仅是必要的，而且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这部《大事记》是一部珍贵的资料性工具书，也是具有乡土气息的地方党史教材。江泽民总书记曾指出：“我们可以利用党的优良传统，教育我们的党员和干部，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坚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定共产党人的价值

观，……教育我们的人民，特别是青少年，明辨是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大事记》所记述的中共新金地方组织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建立、发展、演变的历史进程及其带领新金人民进行革命斗争和生产建设的运行轨迹，是我们了解、学习新金历史，学习前辈英雄事迹，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地方党史教材。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个教材，教育全体党员和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从中总结历史经验，汲取丰富的政治营养，牢固地树立起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远大理想，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为新金的腾飞做出新贡献。

## 凡 例

一、《中共新金县党史大事记》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精神为准则，尊重史实，客观记述，力求反映事情的本来面目。

二、本《大事记》主要收录中共新金县委及其领导下的党、政、军、群团组织，从1943年6月至1988年底，45年来的重要活动的事件。不同历史阶段各有侧重，建国前的以军事斗争和政权建设为主，建国后以经济建设方面的内容居多，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几年，作为重点编写。

三、收入本书的条目，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例，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有起止时间的事情按起始日期排列，同日的按地区或重要程度排列，没有具体日期的放在每年、月之后，也有部分条目是利用报刊登载时间，在文首加有注明。

四、本书涉及的人物、事件，都按当时历史情况记述，后来发生变故或需要说明者，在注释中注明；机构、会议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重复出现时用简称或习惯称谓；引用原件的文字，以引号标明。

五、因篇幅所限，本《大事记》记述的重要法令、决定、指示、报告等，大多只列题目或加内容要点；直接引自原件的文字，以引号标明之。有些专用名词也加了引号。正文中表示贬义者，用了引号。

六、本书所列事件，多源于档案，并均经反复查证核准，因限于篇幅，不另注释出处和依据。

# 目 录

|          |   |
|----------|---|
| 概述 ..... | 1 |
|----------|---|

## 党组织建立时期

(1943. 6~1945. 8)

|              |    |
|--------------|----|
| 1943 年 ..... | 12 |
| 1944 年 ..... | 12 |
| 1945 年 ..... | 13 |

##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 8~1949. 9)

|              |    |
|--------------|----|
| 1945 年 ..... | 15 |
| 1946 年 ..... | 19 |
| 1947 年 ..... | 25 |
| 1948 年 ..... | 32 |
| 1949 年 ..... | 37 |

##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期

(1949. 10~1956. 12)

|              |    |
|--------------|----|
| 1949 年 ..... | 40 |
| 1950 年 ..... | 41 |
| 1951 年 ..... | 46 |
| 1952 年 ..... | 51 |
| 1953 年 ..... | 56 |
| 1954 年 ..... | 61 |

---

|              |    |
|--------------|----|
| 1955 年 ..... | 65 |
| 1956 年 ..... | 73 |

##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 1~1966. 4)

|              |     |
|--------------|-----|
| 1957 年 ..... | 80  |
| 1958 年 ..... | 87  |
| 1959 年 ..... | 97  |
| 1960 年 ..... | 105 |
| 1961 年 ..... | 109 |
| 1962 年 ..... | 116 |
| 1963 年 ..... | 122 |
| 1964 年 ..... | 129 |
| 1965 年 ..... | 134 |
| 1966 年 ..... | 140 |

##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5~1976. 10

|              |     |
|--------------|-----|
| 1966 年 ..... | 142 |
| 1967 年 ..... | 146 |
| 1968 年 ..... | 149 |
| 1969 年 ..... | 154 |
| 1970 年 ..... | 157 |
| 1971 年 ..... | 160 |
| 1972 年 ..... | 162 |
| 1973 年 ..... | 164 |

---

|              |     |
|--------------|-----|
| 1974 年 ..... | 167 |
| 1975 年 ..... | 169 |
| 1976 年 ..... | 171 |

##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10~1988. 12

|              |     |
|--------------|-----|
| 1976 年 ..... | 174 |
| 1977 年 ..... | 175 |
| 1978 年 ..... | 179 |
| 1979 年 ..... | 183 |
| 1980 年 ..... | 187 |
| 1981 年 ..... | 192 |
| 1982 年 ..... | 197 |
| 1983 年 ..... | 204 |
| 1984 年 ..... | 211 |
| 1985 年 ..... | 217 |
| 1986 年 ..... | 223 |
| 1987 年 ..... | 230 |
| 1988 年 ..... | 234 |
| 后记 .....     | 240 |

## 概 述

新金县位于辽东半岛南部，是解放后新置的县。解放前属金、复两县所辖。世代居住在新金的各族人民，为争自由、求解放，进行过不屈不挠的斗争。

自鸦片战争以来，外国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曾不断侵略中国。现县境南部沿海地区曾遭过两次战争的浩劫。自 1897 年开始，被沙俄强占并租借 7 年，然后是日本殖民统治长达 40 年之久。帝国主义凶恶残暴，清朝政府腐败无能，汉奸走狗阴险卑鄙，使新金人民群众惨遭凌辱，英勇不屈的新金人民，在捍卫国家主权，维护民族尊严，保卫家园中，曾经进行过多次的反抗斗争。1894 年 10 月，日本侵略军第二军由庄河县花园口登陆后，向貔子窝进犯。当地农民高武组织和领导了自碧流河以西到貔子窝约 800 多农民以农具为武器，与日本军队激战，杀死日本兵多人。敌人之为丧胆。1907 年 7 月，农民赵长峰率百余人打起了抗日的旗帜。7 月 22 日，首先攻下了杨树底警察派出所，将该派出所烧毁。然后，全力奔袭貔子窝警察支署和日人商店、住宅，此战击毙日警 3 人。在貔子窝一带还有唐子明、韩廷宾、马程九、郭正人等人组织的抗日队伍。他们多次袭击了貔子窝、平岛子、城子坦、东老滩等地，严重打击了日本侵略者。这些爱国志士虽在斗争中，遭敌镇压，但他们的斗争却反映了新金人民反帝爱国的民族气节。

1943 年 6 月，中共胶东大连支部派党员李彭华来城子坦

附近的谢家屯、干岛子盐场（今碧流河乡温家村），在盐工中开展地下工作，发展党的组织。李彭华以工人身份为掩护，在盐工中启发觉悟，传播革命思想。遵照党的“长期隐蔽，发展组织，保存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广交朋友，利用社会关系，培养对象，秘密发展党员。他先后发展了王宝玉、李洪泰等10余名党员，壮大了革命力量。并建立了党小组。1945年8月，李彭华根据党支部的部署，在杏树屯盐场，以地下党员为骨干，组织90多人的工人武装，为配合我党和政府接收新金地区的日伪政权和财产，维持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起了重要作用。

1945年8月，日本投降，苏联红军进驻普兰店、貔子窝地区。新金地区获得解放。9月中旬，中共胶东区党委派部队和干部来新金地区。9月25日，陈云涛在貔子窝宣布建立了新金县政府。随后，由安东省工委先后派隋芸生、赵筹等70多名干部到新金县加强党政军建设、发动群众，开展反奸清算、剿匪斗争，建设根据地。11月17日，建立了中共新金县委员会。从此，党在斗争中发展壮大，在反奸清算、土改、支前、生产等群众运动中，领导人民进行了如火如荼的斗争。建国后，领导全县人民在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又取得了卓著的成就。

1946年10月，国民党集中8个师，10万兵力分三路向我南满解放区发动进攻。在敌众我寡的形势下，中共辽南省分委、辽南行署机关转移到新金南部根据地，领导辽南军民同国民党军队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游击战争。国民党曾用1个师的兵力沿着新金县貔普公路线修筑碉堡、设立据点，妄图

将我辽南部队封锁在公路以南。国民党侵占新金地区达半年之久，国民党军队抢掠、奸淫，地主反动分子也乘机疯狂地反攻倒算，残杀村干部和积极分子，一片白色恐怖笼罩了新金大地。中共新金县委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同敌人进行了顽强的斗争。1947年5月下旬，我军开始反攻，国民党军队败退。6月6日新金县全境获得解放。

新金县第二次解放后，中共新金县委积极贯彻执行上级指示，在恢复政权，肃清残匪，稳定社会秩序的基础上，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全县40万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土地93.3万亩。土改支援了解放战争，在“一切为了前线”、“保家保田，捍卫胜利果实”的口号下，翻身农民努力生产，节衣缩食，支前参军。全县有1.5万多名青年参军参战；有13.5万人次民工、3000多副担架、8900多辆大车支援了前线。同时还支援部队大批粮食、柴草等物资，为解放东北、解放全中国做出了重大贡献。

在解放战争中，新金县党组织做出了重大贡献，受到了艰苦锻炼。根据东北局和省委指示，从1948年8月开始，全县陆续公开共产党组织。党公开后，党组织得到了迅速发展。至建国前夕，全县共有党支部207个，总支2个，党委18个，党员2195名，基层党组织已遍布全县的机关、团体和主要区、村。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了胜利。新金县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

建国后的头三年，新金县委遵循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和三

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领导全县人民认真做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工作。一方面，加强党组织和政权机构的建设，在全县开展整风整党运动，分别举行了中共新金县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和第一届、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及工、青、妇代表大会，使党的队伍得到了纯洁和壮大，党、政、群组织机构逐渐建立、健全；另一方面，深入开展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彻底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为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经济建设打下了基础。到1952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7557万元，比1949年增长了28.9%，创历史最高水平。在旧中国遭到破坏的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恢复，全县经济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

从1953年起，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县委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领导全县广大农民，通过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而发展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积极开展爱国增产运动。到1956年4月，全县99.9%以上的农户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基本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县委也采取将个体手工业组织起来和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公私合营或合作化经济的办法，对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10月，召开了中共新金县第一次代表大会。总结了县委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就，提出了《新金县第一个五年农业合作化运动规划和农业生产规划》之后，加快了社

会主义改造的步伐，到1956年4月，全县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建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此时期，在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存在着强求一致，要求过急的问题。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县委认真贯彻党的“八大”会议精神，开始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全县的各项建设事业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也遭到了严重挫折。1957年下半年，全县开展的整风反右斗争，由于对当时阶级斗争的形势估计过重，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错误地将一批干部和知识分子划为右派。

1957年12月，召开了中共新金县第二次代表大会，总结了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及党的领导方面的成就，提出今后3年的政治、经济和党的建设任务。1958年5月，县委贯彻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在全县掀起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村村办食堂、大炼钢铁、大兵团作战，放高产“卫星”，“五风”严重泛滥。1959年，根据党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在全县开展了整风整社工作，使左倾错误的势头有所抑制。同年冬，在全县党内开展了“反右倾”斗争，使一些党员、干部遭到错误批判和处分。1959年12月，召开了中共新金县第三次代表大会，提出反右倾，鼓干劲，实现全面大跃进的任务。1960年，又掀起“新的跃进”，使左倾错误再度泛滥。由于“五风”、反右倾和自然灾害严重等原因，自1959年以来，农业连年歉收，全县粮荒严重，群众生活极为困难，因饥饿、疾病而死的人不断发生。为

战胜困难，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生产，县委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生产救灾的指示，在全县深入开展生产自救工作。

1961年以后，县委全面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十二条》、《六十条》等文件精神，初步总结了1958年以来的经验教训，为在1958年以来“拔白旗”、反右倾、整风整社、落改等运动中受到错误处理的党员、干部，甄别平反。并以生产自救为中心，安排群众生活，大力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调整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规模，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体制，全县的农业生产逐渐恢复发展，农民群众生活显著好转。

1963年1月，召开了中共新金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传达贯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讨论了第三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提出今后经济建设任务。

1963年到1965年，县委按照中共中央和省、市委指示，在机关中开展“五反”，在农村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这次运动虽对解决干部作风等问题有一定作用，但使不少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1964年5月，毛泽东向全国发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此后，全县广泛开展了“农业学大寨”运动。对促使全县人民群众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改变生产条件，发展农业生产，起过积极作用。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学大寨成为推行“左”倾政策的政治运动。使学大寨的消极作用超过了它的积极作用。

“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

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新金县同全国一样，在十年浩劫中受害深重。

1966年，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和《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下达后，新金县的“文化大革命”首先从各中学和文化单位开始。之后，全县各级党政机关普遍受到冲击。8月中旬，先由各中学的青年学生建立起“红卫兵”组织，后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纷纷建立起群众组织，开展大串连，“破四旧、立四新”，揪斗“走资派”。

1967年上海“一月风暴”波及全国各地后，1月下旬，新金县的群众组织开始向党政机关开展了“全面夺权”。全县各级党组织陷入瘫痪、半瘫痪状态，党的组织生活停止，机关工作秩序被打乱。各级干部大多数“靠边站”，并被扣上“走资派”等莫须有的罪名而受审查批判。一些知识分子、劳动模范也遭到迫害和打击。1月3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新金驻军奉命介入新金地方“文化大革命”，陆续派出干部、战士进驻党政机关、厂矿、学校进行“三支两军”工作。三支两军在当时混乱情况下是必要的，对稳定局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带来一些消极的后果。3月20日，根据党中央和军委指示，成立了由“支左”部队干部和地方干部参加的“新金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抓好这一时期的工农业生产。到1967年八、九月间，在江青“文攻武卫”的口号煽动下，普兰店地区两大派群众组织之间，武斗逐步升级，一时全县机关瘫痪，工厂停产，学校停课，商店关闭，形成“全面内战”的混乱局面。1968年3月，两大派群众组织在“支左”部队支持下，按照“工人阶级内部没有根本的利害冲

突”的精神，开始进行联合工作。双方派代表去北京参加中央举办的大联合学习班，在中央领导直接主持下，两派联合起来，并成立了新金县大联合指挥部，为成立新金县革命委员会奠定了组织基础。

1968年6月15日，经辽宁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新金县革命委员会。19日召开成立大会，并发布第一号公告，宣布：“前县委、县人委的党、政、财、文大权，一律归新金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委会下设办事组、政工组、人保组、生产指挥组，作为县革委会的办事机构。县革委会成立后，根据中央的部署，开展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贫宣队进驻上层建筑，机关干部下放劳动锻炼等工作，进行“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建党和一打三反运动。在“左”的路线影响下，使大批干部和群众，特别是老干部惨遭迫害。

1970年3月，成立了新金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

1971年4月，全县普遍开展整党建党，在恢复党员组织生活的基础上，召开了中共新金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了中共新金县第五届委员会。在此之前，各公社、镇也分别召开了党代会，相继恢复了党委会。党的组织机构和组织生活虽有所恢复，但仍不正常。

1971年9月，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县委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开展批林整风，清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流毒，混乱局面有所改变。但由于“四人帮”借“批林批孔”之机，掀起批判所谓“右倾回潮”，使有了转机的局面再度恶化。

1975年1月，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县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进行整顿的指示，对各级组织在政治上、思

想上、组织上进行了全面整顿，充实、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加强了党的领导。全县政治、经济形势明显好转。1976年3月，“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波及到新金县，初步稳定的政治、经济形势又有所动荡。

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县委遵照党中央和省、市委的部署，开展了揭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珍惜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以极大的热情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工作。但是，由于“两个凡是”的影响，“文化大革命”中的某些“左”倾错误仍在继续，党的工作处于徘徊状态。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会议决定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制定了加快农业生产发展的决定，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是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一次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胜利。同年12月，召开了中共新金县第六次代表大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提出了“把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要任务。大会以后，县委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开展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批判“两个凡是”，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从政治上、思想上进行拨乱反正，肃清“左”倾错误影响，复查和平反了一批